

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2007年普通本科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0/2021_2022__E5_90_89_E6_9E_97_E5_8D_8E_E4_c65_230745.htm

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近日公布了2007年招生章程，特别搜集整理以方便考生阅读

，详细内容如下：**第一章 总则** 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招生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 **第二条** 学校招生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择优录取的原则。 **第三条** 学校为教育部批准的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招收本科生。 **第四条**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是吉林省教育厅 **第二章 组织机构** **第五条** 学校成立由院长和有关校领导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校招生工作。招生办公室为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**第三章 录取原则及相关要求** **第六条** 学校调阅考生档案的比例一般为120%。 **第七条** 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，如第一志愿考生档案不足，录取非第一志愿考生。高考成绩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优先录取相关科目分数高的考生(相关科目依次为英语、语文、数学)。 **第八条** 专业录取按照总分由高到低和专业志愿先后顺序,在前三个专业志愿中确定考生录取专业；其它专业志愿为调剂参考志愿；如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，服从专业调剂者，将由学校调剂到相应专业；不服从调剂者，作退档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